

# 全國客家日公聽會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立法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《客家基本法》修正案附帶決議辦理全國客家日公聽會，及客家委員會 107 年 1 月 3 日客會綜字第 1070000244 號函，由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規劃研析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「全國客家日」應具有普遍性、紀念性及展望性，「全國客家日」究竟是「全國客家人的日子」抑或為「全國人的客家日」，何者才是推動「全國客家日」之初衷？民眾對「全國客家日」的想像為何？理想的「全國客家日」之具體條件為何？除了「天穿日」、「還我母語運動日」、「客家委員會成立日」外，是否還有其他選項，希藉由辦理本次公聽會討論過程，形塑新的客家意識，俾作為後續研擬「全國客家日」修訂與否之參考依據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
- 三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、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

## 肆、辦理時間及地點

場次	時間	地點
北區	107 年 5 月 12 日(星期六) 下午 2 時至 4 時	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-國際會議廳(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)
南區	107 年 5 月 6 日(星期日) 下午 2 時至 4 時	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7 號)
東區	107 年 5 月 9 日(星期三) 下午 2 時至 4 時	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會議室(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)

東區場次可於花蓮縣：鳳林鎮、玉里鎮、瑞穗鄉、富里鄉；  
臺東縣：關山鎮、池上鄉，6 公所以視訊方式參與意見。

#### 伍、邀請單位與人員

- 一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客家事務主管機關／單位。
- 二、客家文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客家社團。
- 四、關心客家事務之社會各界人士。

#### 陸、公聽會進行形式與流程

本公聽會每場次邀請專家學者 2-3 人擔任引言人，先說明「全國客家日」訂定背景，後進行與會人士意見交流，會議全程於線上進行直播。另考量東部較偏遠交通不便因素，將於花東部地區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(市)公所同步以視訊方式進行公聽會，提供當地民眾陳述意見。公聽會流程及討論題綱如下表：

時間	流程
13:30-14:00	來賓報到
14:00-14:05	主持人說明公聽會流程
14:05-14:20	引言人進行全國客家日背景說明(2 人)
14:20-16:00	廣泛聽取各界意見，討論題綱： 1. 「全國客家日」是全國客家人的日子還是全國人的客家日？ 2. 理想的「全國客家日」具體條件為何？何日適合為「全國客家日」？

#### 柒、公聽會發言注意事項及說明

- 一、與會人員發言時請遵守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請針對「全國客家日」主題，提出您的意見。
  - (二) 發言時請先說明服務單位及姓名，發言後請務必提交發言條（附件 3）給工作人員，俾利會後之會議紀錄綜整。

- (三)發言時請把握時間，每人每次發言以3分鐘為限，2.5分鐘響鈴一聲，3分鐘響鈴兩聲。
- (四)發言採取登記發言順序發言。
- (五)會後如仍有意見或未能於時間內發言者，請將書面意見轉交給工作人員，書面意見亦會列入會議紀錄中。
- (六)歡迎使用客語發言。

## 二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與會者發言內容及書面意見，承辦單位進行簡要記錄及整理後，將送交客家委員會做為「全國客家日」之通盤檢討。
- (二)與會者若攜帶足以阻擋他人視線之標語、海報，或發放傳單、演說、宣講，請於公聽會場地之外進行，以維護參與者權益。
- (三)若有妨礙公聽會程序而情節重大者，主持人得要求其退場。

## 捌、報名方式及截止日期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以網路報名為主，報名人數未達場地限制始開放現場報名。
- 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Rnn3p>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**107年5月5日**(星期六)止，因場地座位有限，倘達場次可容納人數，得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四、倘欲提出個人建議卻不克前往各場次或該場次報名額滿，亦可以書面意見方式提供，相關資料請於107年5月5日(星期六)前填寄至lwchantwn@cc.ncu.edu.tw

## 附件 1

### 「全國客家日」背景說明

- 一、現行「全國客家日」係依據 99 年 1 月 27 日總統公布施行的《客家基本法》第 14 條：「政府應訂定全國客家日，以彰顯客家族群對台灣多元文化之貢獻」之規定實施。客家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至 8 月間，分兩階段進行遴選調查，並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布天穿日(農曆正月 20 日)為全國客家日。
- 二、有關 99 年「全國客家日」遴選作業第一階段係以開放式問卷收集立法委員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、客家事務地方機關、團體代表、客家大老、客家社團負責人的意見後，於第二階段依第一階段支持度較高前 8 名為選項，委託專業調查機構，針對全台 15 歲以上的客家民眾進行電話調查，最終以天穿日具客家文化獨特性、沒有文化排他性、又具備高度國際視野，是客家人獨有的特殊節日，且亦具有「敬天」、「讓大地休養生息」，符合世界潮流的「節能」、「減碳」與「樂活」等意涵，選定「天穿日」為「全國客家日」。
- 三、自 100 年以農曆正月二十(天穿日)為「全國客家日」迄今已有 7 年餘，各界對此公告多有討論，亦有不同意見主張。客家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9 日啟動「臺灣各地方客家節慶、紀念日調查」，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鎮公所協助調查，並訂定「客家紀念節慶日實施方案」，依客家紀念節慶日其對臺灣客家人文歷史之意義、重要性及影響性，並將調查結果分為「國家級」、「縣市級」與「鄉鎮市區級」等 3 等級，期能重新檢視客家紀念節慶日之訂定。

- 四、立法院亦於審查客家基本法修正案附帶決議：「有鑑於天穿日訂為全國客家日爭議未決，等同無法透過全國客家日訂定，以成功凝聚全國客家族群意識，參北歐原住民薩米族係以 1917 年 2 月 6 日，薩米婦女 Elsa Laula Renberg，所召開的全球第一屆「薩米大會」時間作為全球薩米日的訂定，成功凝聚族群與文化意識，並迫使挪威、瑞典等北歐各國重新反省過去對薩米的迫害歷史，積極尋求彌補過去邊緣化與迫害的影響。故主管機關於本基本法通過後，應於六個月內，檢討當前全國客家日推動的爭議，並召開各地公聽會進行重新訂定的社會溝通，並應將 12 月 28 日還我母語運動日、6 月 14 日客委會成立日列入主要討論的選項。」
- 五、本次「全國客家日公聽會」將依循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，採開放態度且不預設立場，邀請全國民眾共同參與進行意見交流，提供對於「全國客家日」之各項建議。

## 附件 2

### 全國客家日公聽會議事規則

#### 一、主持人

- (一) 應就各項議題之討論時間妥為調配，以進行研討。
- (二) 請先採取登記發言順序。
- (三) 鼓勵現場發言來賓，得全程使用客語發言

#### 二、出席人員

- (一) 每次發言時間以 3 分鐘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。
- (二) 會中前請先說明姓名及服務單位，另為求紀錄內容精確，發言紀錄一律以書面發言單內容為主，請務必將發言要點書寫於發言單（如下表）並交予工作人員，俾利會議紀錄之彙整。
- (三) 2.5 分鐘時按一短鈴聲，3 分鐘時響鈴兩聲提醒，請即停止發言。

三、為使出席人員均得以充分表達意見，請確實遵守本議事規則。

## 全國客家日公聽會發言表

姓名	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代表單位	
職稱	

❖ 建議內容：

註：本表請於 107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前，寄至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詹立煒先生彙辦（[lwchantwn@cc.ncu.edu.tw](mailto:lwchantwn@cc.ncu.edu.tw)）。如為現場發言請填寫本表並交予會場工作人員